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五八〇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號○○樓建築物，位於「路線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XX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辦公室」，由使用人○○○開設民眾休閒圖書坊。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時，查獲使用人○○○即民眾休閒圖書坊有以電腦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擷取電腦資訊及網路軟體遊戲之情事，本市商業管理處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〇四六八九〇〇函檢附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紀錄表函送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依權責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資訊休閒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五八〇八〇〇號函處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資訊休閒業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分類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酒家、理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 . . . . (一) 研商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002052110號公告：「....：說明.....二、按現行網路咖啡經營業務，係依實際經營之內容，分別登記有飲料店、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其他娛樂業（須具體訂明），針對上開事項，本部商業司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咖啡業應如何定位及究應歸類於資訊服務業或是娛樂業項下，最後決議增列『資訊休閒服務業』，.....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900休閒服務業』，凡從事綜合遊

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業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本案『資訊休閒服務業』擬比照前揭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精神，將其歸類於娛樂業項下範疇。此外，將現行『J 799990 其他娛樂業（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利用電腦功能播放CD、VCD供人聽音樂及觀賞影片）』整併歸屬於『J 701070 資訊休閒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二二八四八〇〇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貳、修正部分……項次： 营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J 701070 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定義與內容：『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資訊休閒業，惟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對建築物分類表列舉項目，有關商業類第一組之行業別並無「資訊休閒業」項，是原處分並無法源依據，此疵不可不謂重大而明顯，原處分難謂有效。
- (二) 次查建築法第一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足見建築法之立法目的在將建築物作一合理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申言之，建築物之管理只要不違反「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四項目的範圍者，即為合法。準此，行政機關於建築物管理上亦應考量前開條文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惟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系爭建築物擅自納為商業類第一組，使用強度較諸八大行業之「酒吧業」更為嚴苛，實難謂合乎比例原則。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辦公室」，依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係屬G類（辦公、服務類）第二組（G - 2），為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系爭建物使用人○○○即日眾休閒圖書坊於該址實際經營以

電腦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擷取電腦資訊及網路軟體遊戲之行業，其經營型態依前揭經濟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002052110號公告歸屬於「J701070資訊休閒服務業」（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2284800號公告將該行業修改為「J701070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執行要點第一點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073800號函認定屬B類第一組（B-1）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XX使字第XX號使用執照存根、執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建物使用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違規使用為歸屬為B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業，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建物使用人經營之資訊休閒業歸類於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訂商業類第一組，並無法源依據，顯有重大瑕疵及違反比例原則等節，按原處分機關係本市建築主管機關，依法自得審酌商業經營之客觀事實，就供其營業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本於職權認定其所屬類別及組別。又關於建築物之類別及組別之認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中，對於建築物使用分類係依據建築物的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將建築物之用途分為九類二十四組，並對各類組作明確定義，各類組之使用項目，則參照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用途名稱予以列舉，惟為因應隨社會經濟發展可能新增之營業類型，該執行要點第一點後段即規定，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按系爭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資訊休閒服務業（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2284800號公告將該行業修改為資訊休閒業）」業經本市之建築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073800號函認定屬B類第一組之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衡諸其使用狀況及前開執行要點之類組別定義，應屬相當。準此，訴願人前揭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該建築物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使用之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